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,对有关会议资料进行审核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按照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一、对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;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涉及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陈丹红 顾新建 章和杰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